

##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14:00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09:15至2020年11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335,300,8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448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合计持有股份647,160,2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542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合计持有股份688,140,6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906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4,826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439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668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6433%；反对 439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1815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52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、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4,815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7%；反对 449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65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5927%；反对 449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2321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52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伟丽和吴学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